姜堰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方）：泰州市姜堰区民政局

乙方（中标方）：上海申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体）：南通申丞市北护理院有限公司

根据《泰州市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实施办法（试行）》（泰民发[2019]47号）等文件、“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编号:JSZC-321204-HCSS-G2026-0001）招标结果，为规范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采购项目。

二、服务对象

（一）政府补贴对象：具有泰州市姜堰区户籍、居住在姜堰区范围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或70周岁及以上的自理老年人：

1.特困人员；

2.城乡低保对象；

3.重点优抚对象；

4.计划生育扶助对象。

（二）政府普惠对象：具有泰州市姜堰区户籍、居住在姜堰区范围内、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三）政府补贴标准

1.补贴对象

自理老人享受每人每月100元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半失能老人享受每人每月250元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失能老人享受每人每月500元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普惠对象

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享受每人每年360元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每人每月上门服务不少于1次）。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补贴对象及标准按照区民政局有关规定执行。自理、半失能和失能老人评定标准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执行。

三、服务内容、区域及人数

1.服务内容

以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为目标，为老人提供家政服务、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健康服务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具体内容参照《泰州市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泰民发[2019]57号）文件执行。

2.服务区域

四分包：三水街道。

3.服务人数

本项目服务人数以实际服务老人数为准。

四、人员配置

1.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有成功运营政府采购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的经历，且获得过往执行项目采购方的认可。

2.乙方承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主导项目运营，每个月在本项目上工作时间不得少于7天。

3.乙方项目管理团队必须具有相应的组织架构和配备相应人员，配备的管理团队人员数量与助老员数量配比例为1:16，服务人员数量(不包含管理团队)与被服务人数配比不高于1:170，康复护理、心理慰藉、社会工作、护士等特殊工种服务人员须有国家规定的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应的培训资历证明。

4.乙方助老员身体健康，年龄18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持有健康证明、养老护理员证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服务要求

（一）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1.乙方服务必须依据老人意愿开展，不得强制服务，不得以现金或货物等形式替代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

2.乙方服务统一纳入姜堰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平台，服务管理使用姜堰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的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化系统，实现从“接单”到“服务”再到“评价”的全流程闭环管理，乙方需发挥建设或运营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的能力，将优秀的解决方案和成熟经验融入到我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平台，为完善和提升平台能力提供技术支持。

3.乙方严格执行江苏省、泰州市及姜堰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相关政策，设立专门质量督查或客服岗位，开展服务质量抽查工作，并建立档案。

4.乙方必须为所有一线服务人员购买团体意外险，并留底备查。乙方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市场化及“医养”专业化服务要求

1.市场化服务拓展。乙方承诺在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基础上，通过专业化团队或链接专业化服务资源，拓展市场化服务工单，每个月市场化服务不低于30人。

2.“医养”专业化服务提供。乙方承诺在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中，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和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协同，发挥自身医养实力，强化整合照护，为失能高危人群早期识别和失能预防，开展健康指导和综合干预。针对中度以上失能老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由医护、康复等专业人员提供专业医养服务，推动医养融合发展，满足老年人健康养老需要，每个月专业化服务工单不低于30单。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上述专业化及市场化服务工单如乙方不能按质按量完成，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关服务费用，按照缺口工单数量的10倍、30元/单标准扣除结算费用。

六、管理要求

1.流程要求

乙方需按照泰州市、姜堰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等文件要求及姜堰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信息化系统管理要求规范服务人员上门服务流程，并严格按照标准进行服务。

2.培训要求

乙方开展服务前，所有一线服务人员必须经过养老护理员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持证上岗率须达到100%；每个月必须开展岗中培训，培训相关资料留底备查。

3.日常管理

乙方负责居家养老服务人员的招募、培训等工作以及服务人员的出勤、考核、监督、奖惩、报酬发放等日常管理工作。

4.应急处置

乙方需加强对服务人员的安全应急处置管理，完善安全管理应急处置制度和流程。

5.乙方需配备开展服务项目所需工具设备，服务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服装须符合甲方要求。

6.工资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必须通过打卡形式发放。

7.信息维护:乙方要对服务对象等数据进行动态维护，并安排专人负责。

8.数据保密:乙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及甲方管理要求擅自处理系统中的老年人数据信息。

七、服务保障要求

1.公司办公地点:乙方需在姜堰区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且面积不得少于80平方米，按照甲方要求满足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的日常管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的工作。

2.项目服务站点:乙方应该在中标片区的每个镇(街道)设立一个服务站点。

八、服务监管

1.根据《姜堰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综合监管办法(试行)》，乙方接受甲方、第三方监管公司、镇（街道）慈善社工站、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检查。按照要求定期提供服务清单、服务人员和工资发放明细等管理服务资料，乙方按时递交项目业务活动情况报告。甲方的考评结果实行告知制度，对考评分数和名次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诉。

2.本项目实行退出机制，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存在欺老虐老行为、向老年人推销保健品、涉嫌向老年人开展非法集资、泄露老年人隐私信息等情况，严重损害老年人权益的，或按照相关规定乙方季度综合考评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该标段后续服务由甲方统筹安排中标的其它供应商承接。

九、链式养老运营和服务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关于印发泰州市“祥泰链养”品牌建设行动方案（实行）的通知》的精神，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构建“机构+站点+居家”全域覆盖的链式养老，推动“机构为支撑、社区为依托、居家为基础”的一体化业态融合，以街道（乡镇）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为枢纽，让居家老人也能享受专业的日间照料、助餐、助浴、助医、康复护理、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照护床位服务，以及为中度以上失能老人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积极开展公益活动及做好“孝心卡”的宣传和服务，完善服务对象的相关信息。

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对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甲方把购买服务用户名单提供给乙方，督促镇（街道）协助乙方提供服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加强业务指导，依托“监管方”对乙方服务进行结算、考核。

4.按合同约定和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项目享有自主经营权、社会化经营。

2.按照合同约定，依照工作程序实施上门服务。

3.乙方应按照承诺的时间提供服务。

4.乙方的助老员应身体健康，并能胜任此项工作，如遇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和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十一、合同金额及注意事项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

2.以“监管方”签字盖章提供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结算表》为准，按照综合考核情况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3.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对象的补贴标准、服务人数、服务项目以及其享受的服务时间，可根据政府政策的调整而作出相应调整。

十二、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1)没收履约保证金；(2)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对高出履约保证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承担的管理目标及责任。

5.乙方服务过程出现下述情形，则承担相应责任：

（1）如因供应商原因中断运营，导致某项服务不能正常开展，每发生一次，乙方承担相关损失，并扣除当月费用的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一般性失误：若上门服务导致服务对象财产损失，经核实后，第一次甲方进行口头警告，第二次甲方将下发书面整改通知，乙方承担相关损失，同时扣除一个季度费用的5%。

（3）较大失误：若上门服务导致服务对象残疾、患重病，经核实后，甲方直接下发书面整改通知，乙方承担相关损失，同时扣除一个季度费用的5%。

（4）严重失误：若上门服务导致服务对象非正常死亡，经核实后，甲方立即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相关经济损失，同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对因上述原因终止合同而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

6.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直接在服务费用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权利。

十三、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八万元整（¥80000.0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截止并完全履行合同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四、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他人提供；如有转让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五、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1年，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止。

十六、合同费用支付

甲方根据服务合同，并依据“监管方”监管结果及综合监管情况，每月支付一次服务费用，特殊情况由甲方研究决定。

十七、综合监管考核

1.乙方承接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所有服务清单和服务记录都必须上传至“姜堰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监管方”提供的数据是甲方与乙方进行购买居家上门服务费用结算的依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甲方根据《姜堰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综合监管办法(试行)》，按月进行综合考核，结果作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经费拨付的依据，并作为行业评优的依据。

3.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月度考核分为A、B、C、D四个等级，测评基本分为100分，90分（含）以上为A级，85分（含）～89分为B级，80分（含）～84分为C级，80分以下为D级。

（1）考核结果为A级的，100%支付服务机构当月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费用。

（2）考核结果为B级的，扣减服务机构1%的当月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费用。

（3）考核结果为C级的，扣减服务机构2%的当月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费用。

（4）考核结果为D级的，扣减服务机构3%的当月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费用。

若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连续两次季度汇总结果为C级或单次季度汇总为D级的，甲方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服务合同，取消其后续服务的资格。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约定为泰州市姜堰区。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限内，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政府专项资金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合体（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